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Success Seve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有關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SUCCESS SEVE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太平基業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46頁。

接納及清償要約之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登記處。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一直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ad)登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變。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二零二零年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截止日期 (附註2)	一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一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一事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發出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任何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經填妥要約接納書及該接納書所涉股份之所有權之相關文件(致使任何要約之各份有關接納書屬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列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長城環亞融資、力高企業融資、嘉林資本、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應有權就有關人士或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其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太平基業證券函件」所載之「海外獨立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可能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文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倘詞彙已界定及僅用於本綜合文件某一節，則該等已界定詞彙並不包括於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普通合夥人變更」	指	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變更為新普通合夥人
「BVI股份押記（吳氏）」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吳國輝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就Allied Summit 20%已發行股本設立之押記
「BVI股份押記（蘇氏）」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蘇維標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就Allied Summit 80%已發行股本設立之押記
「該等BVI股份押記」	指	BVI股份押記（吳氏）及BVI股份押記（蘇氏）之統稱

釋 義

「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Allied Summit以該合夥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現時及未來所有權益、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任何類別股息及分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履行或解除蘇維標先生、吳國輝先生及Allied Summit於(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Allied Summit與該合夥根據抵押契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相關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下之所有義務之抵押
「已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押記已抵押之580,659,755股股份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公告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完成普通合夥人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就要約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各別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於二零二零年(或(如適用)根據其條款為二零二四年)到期

釋 義

「償付契據」	指 德泰財務與Allied Summ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履行Allied Summit於德泰財務(作為貸款人)與Allied Summit(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下之償付款項義務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Allied Summit向德泰財務償還11,000,000港元以償付該筆貸款之利息、應計違約利息及部分本金後，該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6,643,520.36港元
「轉讓及信守契據」	指 普通合夥人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向要約人出讓、更替及轉讓其於該合夥之全部權益，而要約人接收普通合夥人有關該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承擔有關該權益之所有義務
「承諾契據」	指 Allied Summit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承諾契據
「德泰財務」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泰財務確認」	指 德泰財務給予Allied Submit之承諾，詳情載於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力、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前述任何一項之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該融通」	指 太平基業證券授予要約人最多67,5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普通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長城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余楊女士、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條款之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該合夥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所共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聯合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有限合夥人」	指	該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紀錄所示之有限合夥人，即姜建輝先生(擁有其約9.27%權益)、崔占輝先生(擁有其約9.27%權益)、佟亮先生(擁有其約9.27%權益)、沙美玲女士(擁有其約9.27%權益)、董濟銘先生(擁有其約9.27%權益)、劉珺先生(擁有其約7.02%權益)、恆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約7.02%權益)、聚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約7.02%權益)、隆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約7.02%權益)、豐裕環球有限公司(擁有其約7.02%權益)、劉彥紅先生(擁有其約6.18%權益)、海日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約4.78%權益)、Zhao Zhe先生(擁有其約2.53%權益)、Ding Moyan先生(擁有其約2.53%權益)及Yuan Chufeng先生(擁有其約2.53%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該合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連同其不時之任何修訂)，訂約方為(其中包括)當中所列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及畢永權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分別81%及19%權益之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該合夥(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12厘提供為數最多5,2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作為該合夥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 義

「新普通合夥人」或「要約人」	指 Success Seven Limited，即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姜建輝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	指 太平基業證券按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購買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結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該合夥」	指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前稱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該合夥承諾」	指 該合夥給予要約人之承諾，詳情載於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天)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
「優先購買權」	指 Allied Summit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優先權利，據此，倘Allied Summit或其代名人有意根據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與Allied Summ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相關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基於相同條款購買相關可換股票據，則Allied Summit應向普通合夥人送達一份通知。此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能有變
「第10條聲明」	指 該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法(二零一八年)提交存檔之第10(1)條經修訂登記聲明，內容有關普通合夥人變更
「抵押契據」	指 Allied Summit與該合夥就可換股票據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Allied Summit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就580,659,755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股份押記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契據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給予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太平基業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電話：(852) 2877 3188
傳真：(852) 2877 2088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該合夥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於主要從事網上融資之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夥持有2,129,143,06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2%。緊接完成前，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已作修訂，致使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自願退出該合夥，並在經有限合夥人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予一名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限合夥人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起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及(b)委任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新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同意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新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同意接納有關轉讓及獲承認為該合夥之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登記處提交有關普通合夥人變更之第10條聲明後，普通合夥人變更即告生效。

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不再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已獲委任參與該合夥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管理、代表或控制。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有限合夥人之組成維持不變，而該合夥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及百分比亦無不同。普通合夥人變更不涉及任何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鑑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導致新普通合夥人獲得該合夥所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包括行使或停止行使該等資產(將包括該合夥所持 貴公司約55.02%持股權益)所賦予之表決權之權利)，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要約人)因普通合夥人變更而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人由姜建輝先生(「姜先生」)(有限合夥協議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在法律上及實益全資擁有。於完成前，普通合夥人及該合夥各自為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而本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內之資料。

要約

太平基業證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釐定，並已四捨五入至五個小數位。要約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延伸至全體獨立股東。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發行10,912,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協議。除貴公司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鑑於訂有承諾，要約將不會延伸至可換股票據。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規則3.7公告發表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400港元溢價約6.94%；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300港元溢價約8.96%；
- (i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40港元溢價約14.58%；
- (iv)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00港元溢價約11.06%；
- (v)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00港元溢價約1.32%；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62589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0.77%；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9829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85.5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0.062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0.036港元。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23,498,428.04港元。

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且計及承諾，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有關Allied Summit所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除外)，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60,299,827股，而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67,007,315.01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為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承諾契據，Allied Summi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i)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ii)在要約人就Allied Summit所持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作出要約之情況下不接納要約；及(iii)除根據抵押契據以該合夥為受益人設立之可換股票據押記及有關Allied Summit所持580,659,755股股份之股份押記外，不處置、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轉讓Allied Summit所持任何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該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就要約接納。承諾契據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承諾契據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i) Allied Summit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抵押契據；(ii) 蘇維標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BVI股份押記(蘇氏)；及(iii) 吳國輝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BVI股份押記(吳氏)。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合夥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其中包括)不會強制執行及／或轉讓或出讓其於抵押契據及該等BVI股份押記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該承諾亦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該合夥承諾」)。該合夥承諾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德泰財務與Allied Summit訂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履行Allied Summit於德泰財務(作為貸款人)與Allied Summit(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下之償付款項義務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Allied Summit向德泰財務償還11,000,000港元以償付該筆貸款之利息、應計違約利息及部分本金後，該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6,643,520.36港元。Allied Summit有義務分四期向德泰財務支付一筆40,307,872.40港元之款項，第一期款項5,000,000港元於由償付契據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Allied Summit亦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就償付契據簽立股份押記，據此，倘Allied Summit拖欠任何根據償付契據應付之款項，則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下之權利。

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德泰財務亦已向Allied Summit承諾(「德泰財務確認」，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確認修訂及補充)，倘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下之權利(不論以止贖、委任接管人、處置已抵押股份或其他方式)，則德泰財務(i)不會接納要約；(ii)將促使接管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i)將促使所有已抵押股份承讓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及／或處置已抵押股份，直至要約截止當日或由股份押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承諾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德泰財務同意將承諾期間延長至要約截止當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要約人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太平基業證券授出之該融通為要約代價提供資金。該融通以(i)要約人以太平基業證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據此，要約人應就以其名義於太平基業證券維持之證券賬戶設立押記，而要約人應將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股份存入該賬戶)；及(ii)姜先生以太平基業證券為受益

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現時概無就該融通訂有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付款或擔保還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業務之安排。

長城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所涉及1,160,299,827股股份(不包括Allied Summit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之最大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作出之日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及(b)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要約一事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有關要約之建議。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經填妥要約接納書及該接納書所涉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份有關接納書屬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清償。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計算,將從就接納要約應付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長城融資、太平基業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不屬香港居民者)提呈要約。向不屬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或會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受其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個別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所需之監管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額外陳述及保證，表示該海外股東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接納及清償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接納及清償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姜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姜先生及蔡偉賢先生（「蔡先生」）。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透過該合夥所持權益擁有2,129,143,068股股份之權益。

姜建輝先生，44歲，於中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任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典當業務。姜先生(i)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該合夥約9.27%有限合夥權益；及(ii)被視為(a)透過一間由姜先生及畢永權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分別81%及19%權益之公司於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及(b)透過一間由姜先生及殷劍波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分別80%及20%權益之公司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984,754,35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8.93%）中擁有權益（上述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偉賢先生，61歲，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蔡先生現為水龍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現時並無計劃縮減或更改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讓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且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下文所詳述之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除外)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改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未有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九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楊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要約人有意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待進行內部討論進一步確認後，李九華先生或會發出辭任董事之通知，自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豁免)允許或執行人員同意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最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生效(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即時生效)或於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楊少強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提名李敏滔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少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先生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則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之公司秘書。

李敏滔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李先生現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現時亦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預期，貴集團之業務未來不會因組建新董事會而即時受到重大影響。董事會之任何改組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建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聯交所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就其要約意向向代名人作出指示。

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相應地址寄予獨立股東；如無列明姓名／名稱及地址，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應地址寄予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長城融資、太平基業證券、嘉林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 貴公司之專業顧問或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附加資料。敬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函件」之建議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93號

文樂商業大廈

3樓A室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SUCCESS SEVE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已作修訂，致使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自願退出該合夥，並在經有限合夥人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予一名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限合夥人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起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及(b)委任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新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同意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新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同意接納有關轉讓及獲承認為該合夥之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登記處提交有關普通合夥人變更之第10條聲明後，普通合夥人變更即告生效。

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不再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已獲委任參與該合夥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管理、代表或控制。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有限合夥人之組成維持不變，而該合夥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百分比亦無不同。普通合夥人變更不涉及任何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鑑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將導致新普通合夥人獲得該合夥所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包括行使或停止行使該等資產(將包括該合夥所持本公司約55.02%持股權益)所賦予之表決權之權利)，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要約人)因普通合夥人變更而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發行10,912,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協議。除本公司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鑑於訂有承諾，要約將不會延伸至可換股票據。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及(iii)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要約接納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余楊女士、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於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太平基業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75**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並已四捨五入至五個小數位)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規則3.7公告發表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400港元溢價約6.94%；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300港元溢價約8.96%；
- (i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40港元溢價約14.58%；
- (iv)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00港元溢價約11.06%；
- (v)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00港元溢價約1.32%；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62589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0.77%；及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9829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85.5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0.062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0.036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價值、其向海外股東之延伸、接納要約之影響、有關印花稅之資料、稅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清償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太平基業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太平基業證券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兩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貸款中介服務、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財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Allied Summit (附註2)	580,659,755	15.00
— 該合夥	<u>2,129,143,068</u>	<u>55.02</u>
小計	2,709,802,823	70.02
其他公眾股東	<u>1,160,299,827</u>	<u>29.98</u>
總計	<u><u>3,870,102,650</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數。
- (2) Allied Summit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10,912,000,000股。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太平基業證券函件」所列，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32至4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嘉林資本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該等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接納及清償要約之程序之部分。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SUCCESS SEVEN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建議。其建議以及於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時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2至4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太平基業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尤其是綜合文件中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務請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彼等自身情況，考慮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有關推薦意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套現或繼續持有於本公司中之投資之決定，並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關於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朗加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
(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SUCCESS SEVE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已作修訂，致使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自願退出該合夥，並在經有限合夥人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予一名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限合夥人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作為

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起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及(b)委任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新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同意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新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同意接納有關轉讓及獲承認為該合夥之替代普通合夥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不再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已獲委任參與該合夥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管理、代表或控制。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有限合夥人之組成維持不變，而該合夥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及百分比亦無不同。普通合夥人變更不涉及任何代價。

根據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鑑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將導致新普通合夥人獲得該合夥所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包括行使或停止行使該等資產(將包括該合夥所持 貴公司約55.02%持股權益)所賦予之表決權之權利)，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要約人)因普通合夥人變更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承諾契據，Allied Summit(為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i)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ii)在要約人就Allied Summit所持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作出要約之情況下不接納要約；及(iii)除根據抵押契據以該合夥為受益人設立之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外，不處置、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轉讓Allied Summit所持任何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該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就要約接納。承諾契據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余楊女士、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在此發表之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關係或利益關係，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方面就此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建基於董事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未有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責任聲明」及附錄四「責任聲明」兩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之任何部分內容(本意見函件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之任何部分內容(本意見函件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該合夥、一般合夥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吾等假設要約將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並未經任何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在取得要約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遭施加任何限制、條件或制約，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太平基業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75港元

參照綜合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發行10,912,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協議。除貴公司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鑑於訂有承諾，要約將不會延伸至可換股票據。

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且計及承諾，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有關Allied Summit所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除外），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60,299,827股，而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即要約代價）將約為67,007,315.01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貸款中介服務、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財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180,048	273,347	(34.13)
— 貸款中介服務	63,154	164,730	(61.66)
— 借貸	96,378	108,617	(11.27)
— 證券及其他投資	20,516	無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	(2,196,597)	87,449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80,0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34.13%。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貸款中介服務及借貸分部之收益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61.66%及11.27%，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收益約20,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20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87,450,000港元。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誠如董事所告知，出現虧損主要由於(i) 貴集團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業務之商譽減值；(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iii)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及(iv)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分部貢獻之收益減少所致。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74,551	122,252	(39.02)
— 貸款中介服務	19	62,986	(99.97)
— 借貸	40,413	50,232	(19.55)
— 證券及其他投資	23,035	9,034	154.98
— 財務及投資顧問	11,084	無	不適用
期內溢利／(虧損)	38,362	(1,710,734)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4,5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約39.02%。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貸款中介服務及借貸分部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99.97%及19.55%，而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收益則增加約154.98%。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亦錄得財務及投資顧問分部收益約11,0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溢利約38,36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1,710,000,000港元。參照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轉虧為盈主要源於(i)並無就貸款中介服務業務確認商譽減值；及(ii)並無錄得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50,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來自貸款相關業務之收益(即貸款中介服務及借貸分部)佔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益約88.61%及54.23%。誠如董事所告知，借貸分部之收益於香港及中國產生，而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則於中國產生。

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網上融資平台，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以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來自貸款中介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61.66%及99.97%。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政

嘉林資本函件

年度減少提供P2P融資平台服務所致。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國經濟放緩造成壓力，市場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因監管措施及市場流動性趨緊而大減，導致市場出現一系列違約事件，對貸款中介服務之需求顯著下跌。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來自借貸業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11.27%及19.55%。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減幅是由於相關期間未償還貸款減少所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對香港融資市場作出下列分析(儘管經董事確認，貴集團經營借貸分部之附屬公司並非金管局下之認可機構，惟統計數字可作為香港融資環境之整體參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6.9%	6.9%	3.9%	6.1%	5.7%
客戶貸款(由所有金管局認可機構作出)					
(十億港元)	9,723	9,314	8,023	7,535	7,276
客戶貸款增長率					
(所有金管局認可機構)	4.39%	16.09%	6.48%	3.56%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之5.7%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6.9%。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有所上升，惟於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由二零一六年之3.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6.9%，並於二零一八年保持於該水平。

客戶貸款(由所有金管局認可機構作出)由二零一四年之72,760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97,2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2%。客戶貸款(由所有金管局認可機構作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逐年增長，且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之增長率更持續上升，惟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放緩。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 貴集團之貸款相關業務(即貸款中介服務及借貸分部)之收益亦於中國產生，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之統計數字，對中國融資市場作出下列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人民幣元)	64,644	59,201	53,680	50,028	47,005
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增長率	9.19%	10.29%	7.30%	6.43%	
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9,258.4	19,444.5	17,815.9	15,406.3	15,876.1
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額 增長率	-0.96%	9.14%	15.64%	-2.96%	

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47,005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4,644元。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之6.43%持續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10.29%。於二零一八年，該增長率放緩至9.19%。

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58,761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2,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5%。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有所增長。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額於二零一八年輕微下跌約0.96%。

(3) 要約人之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下文載列要約人之重要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之「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姜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姜先生及蔡先生。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透過該合夥所持權益擁有2,129,143,068股股份之權益。

姜建輝先生，44歲，於中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任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典當業務。姜先生(i)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該合夥約9.27%有限合夥權益；及(ii)被視為(a)透過一間由姜先生及畢永權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分別81%及19%權益之公司於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

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及(b)透過一間由姜先生及殷劍波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分別80%及20%權益之公司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984,754,35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8.93%)中擁有權益(上述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偉賢先生，61歲，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蔡先生現為水龍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之資料，下文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之「太平基業證券函件」：

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現時並無計劃縮減或更改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讓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且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太平基業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一節所詳述之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除外)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改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5) 要約價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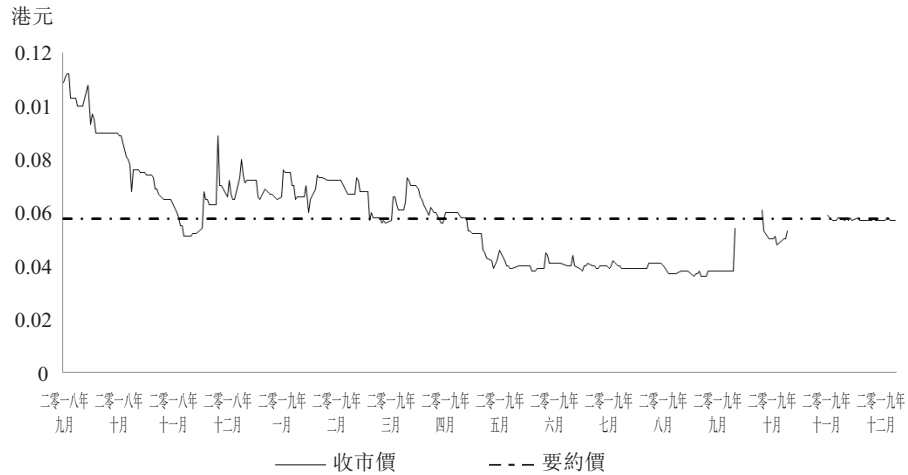
要約價0.05775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1.32%；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8.96%；
- (i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40港元溢價約14.58%；
- (iv)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00港元溢價約11.06%；
- (v)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60港元溢價約42.24%；
- (v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即規則3.7公告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51.97%；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2589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0.77%；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9829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85.50%。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即規則3.7公告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

歷史每天每股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短暫停牌。

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0.112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0.036港元。要約價0.05775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回顧期開始之時起整體呈下降走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0.10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0.05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052港元至0.089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下旬再次下跌。

要約價0.05775港元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即規則3.7公告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整段期間之歷史收市價。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038港元及0.054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規則3.7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發表規則3.7公告，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再次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聯合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聯合公告，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買賣。

於要約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內，股份收市價介乎0.048港元至0.061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整段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下文載列於回顧期內相關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分別發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財務業績後下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2,422,240,000	1,541,407,000	2,221,550,000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70,102,650	3,870,102,650	3,870,102,650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0.63	0.40	0.57
股份收市價(港元)	0.038	0.06	0.109
收市價相對於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之 折讓	93.93%	84.94%	81.01%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歷史成交流通量

回顧期內股份之交易天數及每月平均每天交易數目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天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八年				
九月	19	779,145	0.07	0.02
十月	21	273,123	0.02	0.01
十一月	22	1,571,644	0.14	0.04
十二月	19	696,208	0.06	0.0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583,507	0.05	0.02
二月	17	20,445,491	1.76	0.53
三月	21	5,363,098	0.46	0.14
四月	19	6,868,474	0.59	0.18
五月	21	2,102,207	0.18	0.05
六月	19	800,169	0.07	0.02
七月	22	101,422	0.01	0.00
八月	22	433,037	0.04	0.01
九月	11	16,829,102	1.45	0.43
— 要約期開始前	8	2,395,016	0.21	0.06
— 要約期開始後	3	55,320,000	4.77	1.43
十月	6	2,140,000	0.18	0.06
十一月	21	14,037,327	1.21	0.36
十二月(直至並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6	886,729	0.08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160,299,827股股份計算
2.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70,102,65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短暫停牌。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股份平均每天成交量於回顧期內普遍薄弱。於回顧期內相關月份，股份平均每天成交量(i)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於回顧期內288個交易日，股份於58個交易日中錄得零成交量。

推薦意見

鑑於以下因素：

- (i) 儘管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90.77%，惟回顧期內買賣股份之收市價亦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且(a)要約價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即規則3.7公告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51.97%；(b)要約價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4%；及(c)要約價0.05775港元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即規則3.7公告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整段期間之歷史收市價；
- (ii) 儘管股份收市價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股份短暫停牌前)有所增加，並於要約期內接近要約價，惟鑑於要約期前股份收市價之走勢，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截止日期後將維持於接近要約價之水平；及
- (iii) 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內普遍薄弱。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相對高者)可能無法以接近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尤其是有意出售整批持股，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1)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及(2)對有意變現名下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為變現良機，且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於細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綜合文件後，如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財務表現感到樂觀，在考慮自身狀況後，可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因此，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並基於自身風險偏好及胃納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如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監察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未來之意向，以及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遭遇之潛在困難。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故任何股東如須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程序

1.1 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交之方式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須註明「**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 要約**」)，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抵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 要約**」)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信封封面須註明「**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 要約**」)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信封封面須註明「**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 要約**」)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登記處。閣下如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便以閣下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 要約」）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太平基業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在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隨附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如登記持有人已經以閣下為受益人簽立並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空白過戶表格）；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並未計入本(f)段其他分段之股份）；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經核證文本）。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h)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要約之清償

2.1 要約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關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上述文件，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就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份接納文件為完整及有效或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有關所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清償，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按照收購守則撤回，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之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還予已提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相關股東。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按照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登記處收到，要約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修訂要約之條款，直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為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至少十四(14)日前獲得書面通知，亦會就此發表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遲，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文義另有所指除外)被視為對經延遲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除非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本附錄下文「6. 撤回權利」各段有權撤回並已妥為撤回其接納，否則任何對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投資以代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許可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

該公告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到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將予收購(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總數。

該公告亦必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並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除非要約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獲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要約收到且屬完整、狀況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b)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再無意見之公告必須分別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所載情況外，經任何要約股東遞交之要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其可接受之條款授予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撤回之權利，直至能夠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當任何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時，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之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同時支付其因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股份而產生之相應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該等人士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海外股東應就要約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在有必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清償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進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長城環亞融資、嘉林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可能因此而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一份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太平基業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彼等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所

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或一切必要手續，以及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支付其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所有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海外股東務請就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諮詢專業意見。

- i)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在接納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j)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宜(包括提呈要約)通知全體或任何獨立股東，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太平基業證券、長城環亞融資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收到或閱讀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被視為已充分作出，而本綜合文件內所有對書面通知之提述應據此詮釋。
- k)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或嘉林資本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除非收購守則許可，否則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之詮釋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4,551	180,048	273,347	555,3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6	(2,179,053)	128,668	422,354	
所得稅開支	(11,484)	(17,544)	(41,219)	(89,290)	
期/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38,362	(2,196,597)	87,449	333,064	
— 本公司擁有人	37,817	(2,199,094)	82,274	321,907	
— 非控股權益	545	2,497	5,175	11,15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98	(56.82)	2.13	9.40	
攤薄(港仙)	0.26	(56.82)	0.56	2.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股東，而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份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上述各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達環球集團」)96%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182,7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達環球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5至160頁。二零一六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551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0至144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978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8至160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738_c.pdf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22至60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0/2019092000326_c.pdf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各自所載之任何其他部分)併入本綜合文件以供參考，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以下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6,579,000港元及1,73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但尚未發出之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
- (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較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是源於本集團之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資產獲贖回所致)；(c)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是源於綜合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資料)；(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所致)；(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資料所致)；(f)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所致)；(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減少(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搬遷及前租約終止產生開支)；及(h)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虧損(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商譽確認(分類為其他開支)之巨額減值)。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顯著增加，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產生一次性收益。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70,102,650股已經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彼此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表決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	享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維標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80,659,755 (好倉)	10,912,000,000	11,492,659,755	296.96
Allied Summi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659,755 (好倉)	10,912,000,000	11,492,659,755	296.96
該合夥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129,143,068 (好倉)	10,912,000,000	13,041,143,068	336.97

附註：

- (1) 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並由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i)580,659,755股股份；及(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轉換為10,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前稱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3) 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該合夥擁有10,912,000,000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之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以代價進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之交易；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以代價進行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屬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而有關人士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以代價進行有關證券之交易；
- (v) 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而有關人士亦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概無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屬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承諾、該合夥承諾及德泰財務確認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i) 董事概無亦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viii)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ix)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x) 本公司確認，除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貸款協議、優先購買權、承諾及該合夥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其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北京匯聚壹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匯聚」)、中通融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通融金」)及兆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中通融金向北京匯聚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之增資協議；
- (ii) 北京匯聚與北京億博安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匯聚收購一項信託計劃項下之283,310,000份信託單位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iii)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廣發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協議、產品說明書及風險揭示書，據此，北京匯聚購買廣發銀行所發行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金融產品；及
- (iv)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Lucky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富勝亞洲有限公司購買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偉健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v) 嘉林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road>)；及(ii)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i)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ii)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外，除該合夥持有2,129,143,068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限合夥人)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該合夥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129,143,068 (好倉)	55.02%
	抵押權益	10,912,000,000 (好倉)	281.96%
要約人 (附註1、2、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41,143,068 (好倉)	336.97%
Allied Summit (附註2、5、6及7)	實益擁有人	11,492,659,755 (好倉)	296.96%
蘇維標先生 (附註5、6及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92,659,755 (好倉)	296.96%

附註：

- 該合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合夥公司，為2,129,143,06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該合夥擁有10,912,000,000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之抵押權益。

3.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要約人成為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導致要約人取得該合夥擁有之資產之控制權。
4. 姜先生(有限合夥人之一)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要約人之100%權益。
5. Allied Summit為580,659,75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為可換股票據(可於其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轉換為10,9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6. 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並由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
7. 根據股份押記，Allied Summit已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設立580,659,755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透過該合夥間接擁有之合共2,129,143,068股股份權益以及Allied Summit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表決權或權利；
- (ii) 除承諾及德泰財務確認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承諾、該合夥承諾、德泰財務確認、該融通、賬戶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股份押記及優先購買權外，並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概無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押記及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履行衍生工具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該融通及賬戶押記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導致將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董事概無亦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ix)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普通合夥人變更已付或應付普通合夥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或補償或利益；及
- (xi) 除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貸款協議、優先購買權、承諾、該合夥承諾以及轉讓及信守契據外，並無其他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普通合夥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貸款協議、優先購買權、承諾及該合夥承諾外，並無由(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該合夥擁有2,129,143,068股股份之權益及Allied Summit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抵押權益；(ii) Allied Summit擁有580,659,755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

益；及(iii)德泰財務於Allied Summit所持580,659,755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外，該合夥、有限合夥人、Allied Summit、德泰財務、普通合夥人及太平基業證券各自均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德泰財務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5. 市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登載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0.060
四月三十日	0.039
五月三十一日	0.041
六月二十八日	0.040
七月三十一日	0.041
八月三十日	0.038
九月十一日(登載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0.054
九月三十日	0.050
十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0.053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短暫停牌
十一月二十九日	0.05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7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規則3.7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062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036港元。

6.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意見或建議或引述其名稱之要約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太平基業證券及長城融資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姜先生為要約人董事之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姜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要約人及姜先生之通訊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填海區倫斯泰特大馬路297-303號40樓B室。
- c) 太平基業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 d) 長城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1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及(iii)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

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太平基業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2頁內；
- (c) 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承諾契據；
- (e) 該合夥承諾；
- (f) 德泰財務確認；
- (g) 轉讓及信守契據；
- (h) 貸款協議；及
- (i) 第10條聲明。